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0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張光怡

債 務 人 吳建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向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債務人之投保及帳戶內存款資料，並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。經查，本件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顯示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6日退保，其於基隆復興路郵局之存款僅餘新臺幣495元，依法無從執行，至債權人聲請執行上開薪資債權，經債權人提供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，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執行行為地在新北市新莊區(在本件卷內資料可佐)，故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